



2015190180U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0143079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州萝岗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廖瑞瑞

签 发: 杨万洲

审 核: 洪丽丽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7 月 02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广州萝岗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6/11
检测日期	2020/06/11 至 2020/06/23
检测人员	欧阳宇、欧阳智贤、钟敏、张美琴、赵鑫、王宇僊、周振宇、王其兴、陈义、宋诗丽、王俊杰、陈晟新、郑秀锦、宋婷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(编号为 4401162011006032)及穗开建环函[2015]200 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水-0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六价铬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银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汞、铁、镍、铬、铝	采样 1 次
2		FS-03 3F 沉银车间废水取水点	银	采样 1 次
3		FS-02 3F 电金车间废水取水点	镍	采样 1 次
4		FS-02 4F 沉铜车间废水取水点	镍	采样 1 次
5	废气	FQ-气-41 D9-1-07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采样 1 次
6		FQ-气-42 D9-1-06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	采样 1 次
7		FQ-气-44 D9-1-04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	采样 1 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8	废气	FQ-气-43 D9-1-05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 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#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) 便携式 pH 计法(B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	0~14 (无量纲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B 电子天平	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+DZS-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	0.5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-2013	iFIA7 全自动多参数流动注射分析仪-氨氮方法模块	0.01mg/L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759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ICS-Aquion 离子色谱	0.006mg/L
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mg/L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(五)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1mg/L
废水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(B) 第三篇 第四章 七(四)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01mg/L
废水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2100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 mg/L
废水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L
废水	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9 mg/L
废水	铬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废水	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废水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1mg/L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7mg/L
废水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9mg/L
废水	银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BT2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十万分之一天平	1.0mg/m <sup>3</sup>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(水-0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)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/1597-2015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(珠三角)
水-01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	微黄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14:25	pH 值	7.37	无量纲	6~9
			悬浮物	20	mg/L	30
			化学需氧量	21	mg/L	80
			氨氮	12.5	mg/L	15
			总磷	0.53	mg/L	1.0
			六价铬	0.004L	mg/L	0.1
			石油类	0.14	mg/L	2.0
			氟化物	0.349	mg/L	10
			总氮	19.2	mg/L	20
			总氰化物	0.011	mg/L	0.2
			银	0.03L	mg/L	0.1
			铜	0.07	mg/L	0.5
			锌	0.017	mg/L	1.0
			铅	0.003	mg/L	0.1
			镉	0.0001L	mg/L	0.01
			汞	0.00004L	mg/L	0.005
			铁	0.31	mg/L	2.0
			镍	0.087	mg/L	0.5
			铬	0.03L	mg/L	0.5
			铝	0.009L	mg/L	2.0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6-2001 表 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
五日生化需 氧量	7.4	mg/L	20			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0.07	mg/L	5.0			
动植物油	0.29	mg/L	10			
硫化物	0.005L	mg/L	0.50			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#### 4.2 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/1597-2015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珠三角)
1	FS-03 3F 沉银车间废水取水点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37	银	0.03L	mg/L	0.1
2	FS-02 3F 电金车间废水取水点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43	镍	0.007L	mg/L	0.5
3	FS-02 4F 沉铜车间废水取水点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45	镍	0.007L	mg/L	0.5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#### 4.3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FQ-气-41 D9-1-07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ND	4485	—	120	11.9	25
2	FQ-气-42 D9-1-06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4.4	2342	1.03×10 <sup>-2</sup>	120	11.9	25
3	FQ-气-44 D9-1-04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5.1	2623	1.34×10 <sup>-2</sup>	120	11.9	25
4	FQ-气-43 D9-1-05 钻房中央吸尘系统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ND	6570	—	120	14.74	27

备注: 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报告结束